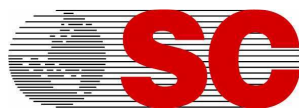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3)

延遲寄發有關建議

- (1) 行使認沽期權；
- (2) 收購 Elite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 (3) 收購 Bigwin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4) 以南華置地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與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南華置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有關建議(1) 行使認沽期權；(2) 收購 Elite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3) 收購 Bigwin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4) 以南華置地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之聯合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分別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吳旭峰先生及羅裕群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李遠瑜女士、葉迪奇先生、太平紳士、梁家棟博士及劉勵超先生。

* 僅供識別